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25 年末，天衡所拥有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3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0 人。

天衡所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 49,572.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3,980.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967.65 万元。天衡所为 92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报审计服务，收入总额 8,338.18 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钱俊峰，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

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姗姗，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金炜，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曾因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等环节执行不到位，受到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执业记录

### 1、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4 人）、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钱俊峰、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姗姗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炜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 2、独立性

天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

**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审计报告。

##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天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天衡所以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所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信用减值等。天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

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衡所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和项目现场负责人均由资深审计服务人員担任。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天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天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182.91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八、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6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九、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